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公司”）51%的股权，根据公司最新的发展规划，现拟将所持泰顺公司18%的股权以16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顺三磊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泰顺公司33%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6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79,951,992.47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336,211,770.42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24]第 10281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泰顺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80,884.33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67%；净资产为 8,985,782.7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67%，因未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符合规定。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顺三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毛竹下村东溪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毛竹下村东溪

注册资本：1200 万

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构件加工、销售、沙石加工。

法定代表人：张超明

控股股东：张超明

实际控制人：张超明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泰安路 3 幢 11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鸿翔环境科技（泰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MABXNDRBX2，注册资本：2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照铂，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泰安路 3 幢 11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木材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泰顺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泰顺公司股权比例由 51% 变更为 33%，三磊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泰顺公司 18% 股权及浙江海莘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泰顺公司 5% 股权后，持有泰顺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5% 变更为 38%，成为泰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泰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在泰顺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为泰顺公司实际控制人。泰顺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浙报字【2024】第 10281 号），泰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080,884.33 元；净资产为 8,985,782.79 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C00182 号），泰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091,826.93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充分考虑泰顺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股权比例对应的市场价值评估值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各方一致同意根据

市场评估价予以确定，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泰顺公司 18%的股权以 16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顺三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股权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股权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